司法獎章表揚

林國賢、朱錦娟 施文仁、陳義雄 榮獲一等司法獎章

服務40年資深績優獎章：吳啓賓　三等司法獎章：吳錦龍

【本刊訊】司法院本（3）月20日上午假司法大廈三樓大禮堂召開國父紀念月會，翁院長親臨主持。會中首先舉行新任大法官書記處處長魏大喨及人事處處長黃國忠就職宣誓，隨後頒發司法獎章、資深績優獎章，並表揚刑訴新制訪視報告得獎人。

本次頒發之司法獎章共有公懲會林國賢前委員長、最高法院朱錦娟庭長、施文仁庭長及台中高分院陳義雄前院長4人，獲頒一等司法獎章；最高行政法院前法官吳錦龍三等司法獎章；另最高法院吳啓賓院長獲頒服務40年資深績優獎章。

林前委員長歷任地院推事、庭長、高院、最高法院推事，司法院廳長、副秘書長、秘書長、大法官、公懲會委員長，任內推動刑事司法改革新措施及全面推動加速司法革新腳步，對弘揚法治貢獻良多。

朱庭長擔任法官40餘年，歷經各審級審判工作，且審檢辯角色均擔任過，經歷豐富，爲人謙和，樂與人分享，足爲典範。

施庭長歷任一、二審推事、三審法官、庭長，84年派兼司法院冤獄賠償覆議委員會委員，服務司法機關40餘年，因辦案成績優良記功嘉獎無數，爲人樸實廉潔，足爲典範。

陳前院長歷任地檢檢察官，地院推事、庭長、高院法官、司法院廳長、板橋、台北等地院院長、台中高分院院長服務司法界逾40年，負責盡職，足資表揚。

吳前法官歷任一審檢察官、推事、二審法官、最高行政法院法官，端謹自持，任事勤愼，辦案成績優良，於司法審判工作貢獻良多。

獲頒資深績優獎章的最高法院吳院長，曾任地檢處檢察官、各審法院法官、地院及最高法院庭長、台高院院長，經歷完整，貢獻卓著。

翁院長視導桃園地院 聽取建言慰勉辛勞

【本刊桃園訊】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3月21日下午由黃文圖副秘書長、台灣高等法院張信雄院長、刑事廳劉令祺廳長、司法行政廳高金枝廳長、人事處黃國忠處長及民事廳邱瑞祥法官等人陪同，視導桃園地院，並與庭長、審判長及法官座談，聽取心聲及建言。

翁院長等一行抵達後，隨即巡視各辦公室及單一窗口服務中心，逐一與同仁及洽公民眾握手並慰勉致意。

座談會中，桃院吳院長說明該院各項辦案數據顯現之優良績效，尤其是在刑庭同仁努力下，認罪協商案件數名列前茅。與會法官則提出數據說明該院刑庭法官負荷之重，不僅新收件數居一級法院之冠，就連羈押人犯之多亦爲全國之首，希望能夠增加法官員額，將工作量合理化。

另外，亦提出如檢察官追加起訴，辦案期限希予延長，並修正是類案件折計標準；在辦案成績方面，視爲維持之範圍宜合理化，成績之計算應求院檢一致，以降低上訴率，達成案件結構金字塔化之目標；在管考制度上，應追求人性化，並兼顧一般人民對早日收到判決書之期待；在新修正刑法施行前，建議能建置完善的配套措施；至於法院組織法修正後，有關一審法官職等遞升之配套宜儘速確立等。長官們除在現場盡所能作復之外，均表示相關建議會帶回研究，涉及檢方部分，也會持續與法務部溝通。

翁院長結論時重申對桃院同仁嘉許慰勉之意，並冀盼能秉持司法爲民的精神，繼續朝向溫暖、人性的司法此一終極目標共同努力。

法訊

最高行政法院95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通過法律問題二則已上司法院網站（網址：www.judicial.gov.tw/出版品/司法周刊）。

高院映像

城市之光

仿羅馬式建築的高等法院民事庭大廈，巧妙融合了古典與現代雙重美感，從旁走過，肯定讓人忍不住要多看一眼，儼然已成為台北市的新地標之一。

夜裡的民事庭大廈，莊嚴穩健、寧靜雅致，就像一件完美的藝術品，在城市裡散發光芒。

攝影／陳子健（最高法院法官助理）



法院雷達站

台高院培訓員工提升法學素養

【本刊臺北訊】臺高院爲培養基層員工法學知識， 3月1日至5月3日利用中午及下班時間，舉辦未具委任資格員工專業訓練，除訂定學員自治事項規定外，由學員互選幹部自行管理。

本次訓練敦聘蘇芹英、范清銘、彭昭芬及林俊益法官分別講授「民法大意」、「刑法大意」、「民事訴訟法大意」、「刑事訴訟法大意」，由於師資陣容堅強，吸引法官助理、錄事、庭務員、司機、工友及職務代理人等近百人報名參加，據悉尚有多名書記官暨附近法院同仁加入旁聽行列。

開訓由洪光燦法官兼書記官長主持，他勉勵學員認眞學習，提升法學素養，並鼓勵學員踴躍參加司法特考。

觀摩南院戶政連線系統便民措施

【本刊臺南訊】爲推動戶籍謄本減量工作，日前內政部簡太郎常務次長與行政院研考會、外交部、民政等相關單位一行17人，實地觀摩臺南地院非訟事件處理中心試辦自行利用內政部戶役政連線系統查詢當事人送達地址之作業。

該院民事庭長王金龍在簡介時指出，須先克服如何縮短法院作業時間及如何節省當事人成本支出等問題，其次要面對的是：如何使聲請人善盡其提出補證之義務，避免圖利特定當事人之疵議，及增加法院之工作負荷。該試辦計畫自93年12月1日實施以來，參與之銀行已有6家，而該6家銀行之案件量，約佔臺南地院非訟事件總件數的50%。承辦之法官、書記官認爲確已縮短流程，也節省當事人奔波請領戶籍謄本之勞費，又因係專人專辦，無虞個人隱私外洩。

簡介後，由民事科高惠美科長陪同實地觀摩戶役政連線系統作業，來賓對保密措施問題頻頻發問。最後由李慧兒院長主持座談，交換意見。

屏院書法比賽 參賽者有大家風範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院爲藉由傳統文化精髓代表之書法讓民眾親近法院，特舉辦「與民有約書法比賽」。比賽分初賽及決賽，共有國小中年級、高年級、國中、高中及大專社會青年五組，初賽共有400多位選手，經5位評審選出99人進入決賽。

惠光霞院長致詞表示歡迎各位選手、同學及家長，到法院來參加書法比賽，並希望同學把持平常心，將比賽視爲親子活動，用愉快的心情參與。

接著比賽開始，各位選手拿出自己專用的筆墨當場揮毫，其中有的小朋友坐著椅子，腳還夠不到地面，小手握著毛筆，神情卻非常的專注寫著毛筆字，還有一位國中同學毫不猶豫用篆體字書寫，架勢十足，吸引不少現場目光讚嘆的眼神，高中組及大專社會組之參賽者不少是以站姿懸腕方式書寫，頗有大家風範。

經書法名家江景榮、林信義及葉端明老師評審，選出各組前三名及優選，並由評審代表江景榮老師講評後頒獎，爲本次「與民有約書法比賽」劃下完美句點。得獎之作品將由法院裱褙後於法院文化走廊展示。

少年及家事廳徵科員

工作項目：家事事件相關業務。意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影本，信封註明「應徵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科員」字樣，於4月6日前掛號寄達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林小鳳小姐收（地址：100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應徵條件等詳情請查閱司法院網站（www.judicial.gov.tw）。

臺北地院甄選書記官

臺北地院甄選書記官二等書記官1名、三等書記官9名，4月1日至11日通訊報名，詳情請查閱司法院網站或臺北地院網站（http://tpd.judicial.gov.tw/）。

宇法專業法科
李俊德 2006最新開課訊息
● 強制執行法 4/28~6/16一、五(15堂)
強執為國考前投資報酬率最高的科目，是考前不可錯失的快速加分課程
● 考前總複習 5/18~6/20二、四(10堂)
民法4堂、民訴4堂、強執2堂
(實體→程序→執行)一以貫之。
▶ 2006民法／民訴暑期課程
民法實例演練班7/4~8/17(20堂)
民訴實例演練班7/5~8/18(20堂)
將民法／民訴重要觀念以實例演練方式詳細講解。
◆ 現報名民法$8500／民訴$7500完整版函授即可免費參加民法／民訴實例演練面授課程。
課程詳情：www.lawspace.com.tw
現場報名：台北市衡陽路20號6樓
諮詢電話：02-23516809；02-23708222

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
所長 林石猛律師
徵 律師：1名
實習律習：1~2名
法務助理：1名
電話：07-2158070（陳小姐）
住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35號3樓之1

正鑫聯合律師事務所
◆合署律師
◆受僱律師
◆實習律師
急徵
待遇：面議
意者請將履照寄：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3樓之二
電話：(07) 272-2588
傳真：(07) 215-5375

衛理聯合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
具實務經驗（實習期滿）
請檢送個人履歷、自傳寄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49號5樓之1
或電：(04)2375-0097
傳真：(04)2375-7145

簡承佑律師事務所
誠徵：
法律助理，大學法律系畢，具經驗佳，待遇從優。歷照傳逕寄
64045雲林縣斗六市中華路293號
電洽：(05)536-0072 陳小姐
傳真：(05)536-1473